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议案》。

4、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

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解除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6、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事项的议案》。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9、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

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3、2023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为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平等对待所有大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4、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能认真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运行质量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23 年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特此报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